

《2009 年家庭暴力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416
2.	生效日期	C416

第 2 部

對《家庭暴力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3.	修訂詳題	C416
4.	修訂簡稱	C418
5.	釋義及適用範圍	C418
6.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配偶及前配偶	C418
7.	加入條文	
	3B.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同居人士及前同居人士	C418
8.	在若干情況下原訟法庭可行使區域法院的權力	C422
9.	逮捕違反命令的人	C422
10.	對強制令及逮捕授權書的限制	C422
11.	法院可延長強制令及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	C424
12.	法院可更改或暫停執行管養令或探視令	C424
13.	強制令無須註冊	C424

條次		頁次
	《家庭暴力規則》	
14.	引稱	C424
15.	逮捕授權書的格式	C424
	第 3 部	
	保留條文	
16.	保留條文	C426
	第 4 部	
	相應修訂	
	《高等法院規則》	
17.	適用範圍	C426
	《區域法院規則》	
18.	適用範圍	C428
	《土地業權條例》	
19.	相應修訂	C42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以使該條例適用於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 (不論同性或異性) 之間的同居關係；並作出相應及技術性質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 年家庭暴力 (修訂) 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家庭暴力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3. 修訂詳題

《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 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家庭暴力”而代以“家庭關係及同居關係中的暴力”。

4. 修訂簡稱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家庭暴力條例》”而代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5. 釋義及適用範圍

(1)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答辯人”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或 3A”而代以“、3A 或 3B”。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同居關係”(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

(a) 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
及

(b) 包括已終結的該等關係；

“同居關係一方”(party to a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 不包括該段關係的另一方的配偶或前配偶；

“指明未成年人”(specified minor) 指——

(a) 屬有關申請人或答辯人的子女 (不論是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 的未成年人；或

(b) 與有關申請人同住的未成年人；”。

(3) 第 2(2) 條現予廢除。

6.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配偶及前配偶

第 3(3) 條現予廢除。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B.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同居人士及前同居人士

(1) 區域法院如應同居關係一方 (“申請人”) 提出的申請，而信納該段同居關係的另一方曾經騷擾申請人或某指明未成年人，則不論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是否有人正尋求其他濟助，法院亦可在符合第 6 條的規定下發出強制令，強制令可包括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條文——

- (a) 禁制答辯人騷擾申請人的條文；
 - (b) 禁制答辯人騷擾該指明未成年人的條文；
 - (c) 禁止答辯人——
 - (i) (如申請人曾被答辯人騷擾) 進入或留在——
 - (A) 申請人的居所；
 - (B) 申請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 (C) 一處指明的地方 (不論申請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
的條文，不論該居所是否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
 - (ii) (如該指明未成年人曾被答辯人騷擾) 進入或留在——
 - (A) 該指明未成年人的居所；
 - (B) 該未成年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 (C) 一處指明的地方 (不論該未成年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
的條文，不論該居所是否該未成年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
 - (d) 規定答辯人必須准許——
 - (i) (如申請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 申請人進入及留在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該共同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 (ii) (如該指明未成年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 該未成年人進入及留在該未成年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該共同居所的指明部分，
的條文。
- (2) 為裁定兩名人士 (“雙方”) 是否處於同居關係，法院須顧及該段關係的所有情況，包括而不限於攸關該個案的任何以下元素——
- (a) 雙方是否在同一住戶內共同生活；
 - (b) 雙方有否分擔其日常生活中的事務及責任；
 - (c) 該段關係是否具穩定性和永久性；

- (d) 雙方之間在開支分擔或經濟資助方面的安排，及在財政方面依靠對方或互相依靠的程度；
- (e) 雙方之間是否有性關係；
- (f) 雙方是否有任何子女，及彼此如何對待對方的子女；
- (g) 雙方共同生活的動機；
- (h) 對按常理理解事物的合理的人而言，雙方之間是否存在該等關係。

(3) 法院可於載有第 (1)(a) 或 (b) 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中包括一項條文，規定答辯人參與以改變導致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為目的並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任何計劃。

(4) 在行使發出載有第 (1)(c) 或 (d) 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的權力時，區域法院須考慮雙方對另一方的行為或其他行為、雙方的各自需要及經濟能力、任何指明未成年人的需要以及該個案的所有情況。”。

8. 在若干情況下原訟法庭可行使區域法院的權力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3A”而代以“、3A 或 3B”。

9. 逮捕違反命令的人

第 5(1)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3A”而代以“、3A 或 3B”。

10. 對強制令及逮捕授權書的限制

(1) 第 6(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或 3A(4)(b) 或 (c)”而代以“、3A(4)(b) 或 (c) 或 3B(1)(c) 或 (d)”；
- (b) 廢除“3 或 3A”而代以“3、3A 或 3B”。

(2) 第 6(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同居關係”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3) 本條例並不授權法院應同居關係一方提出的申請而——

- (a) 發出包括第 3B(1)(c) 或 (d) 條所述條文的強制令；或
 - (b) 根據第 5(1) 條在強制令附上逮捕授權書，
- 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該法院在考慮該段”。

11. 法院可延長強制令及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

第 7(1)(a)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3 或 3A”而代以“3、3A 或 3B”；
- (b) 廢除“或 3A(4)(b) 或 (c)”而代以“、3A(4)(b) 或 (c) 或 3B(1)(c) 或 (d)”。

12. 法院可更改或暫停執行管養令或探視令

第 7A(1)(a)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3 或 3A”而代以“3、3A 或 3B”；
- (b) 廢除“或 3A(4)(b)”而代以“、3A(4)(b) 或 3B(1)(c)”。

13. 強制令無須註冊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3A(4)(b) 或 (c)”而代以“、3A(4)(b) 或 (c) 或 3B(1)(c) 或 (d)”。

《家庭暴力規則》

14. 引稱

《家庭暴力規則》(第 189 章，附屬法例 A)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家庭暴力規則》”而代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規則》”。

15. 逮捕授權書的格式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家庭暴力條例》”而代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第 3 部

保留條文

16. 保留條文

在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 前有效的《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 (包括附屬法例) (“《未修訂條例》”) 繼續在各方面適用於以下各項，猶如不曾制定本條例——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程序——
 - (i) 已根據《未修訂條例》展開；及
 - (ii) 在生效日期當日尚未處置；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庭命令 (不論是強制令或其他命令)——
 - (i) 根據《未修訂條例》作出；及
 - (ii) 在生效日期當日屬有效；
- (c)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 (a) 段所述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法庭命令 (不論是強制令或其他命令)；及
- (d) 與 (b) 或 (c) 段所述的法庭命令有關連的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第 4 部

相應修訂

《高等法院規則》

17. 適用範圍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1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在表中的第 8 項而代以——

- “(香港) 8.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 之下的法律程序。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 第 8 條。”。

《區域法院規則》

18. 適用範圍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 附屬法例 H) 第 1 號命令第 2(2A)(ba) 條規則現予修訂, 廢除“家庭暴力法律程序”而代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 之下的法律程序”。

《土地業權條例》

19. 相應修訂

(1) 《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 附表 3 現予修訂, 廢除在緊接第 79 條之前的標題而代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2) 附表 3 第 79 條現予修訂, 廢除“《家庭暴力條例》”而代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尋求對《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 (“《條例》”) 作出修訂, 為《條例》在同居關係的適用範圍方面訂定“同居關係”一詞的涵義 (同居關係的雙方可屬同性或異性)。另外, 亦對《條例》的結構鋪排作出修改 (“鋪排方面的修改”), 以使《條例》在經本條例草案 (如獲訂立) 修訂後, 適用於同居關係 (包括已終結的同居關係) 的任何一方根據《條例》提出的強制令申請的條文, 與適用於婚姻或已終結的婚姻的任何一方根據《條例》提出的強制令申請的條文, 分別為《條例》中的各別條文。

本條例草案第 1 部

2. 本條例草案第 1 部訂定本條例草案簡稱 (草案第 1 條) 及生效日期 (草案第 2 條)。

本條例草案第 2 部

3. 本條例草案第 2 部載有對《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4.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的詳題，以配合對《條例》的簡稱所作出的修訂和鋪排方面的修改。
5.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的簡稱，以反映鋪排方面的修改。
6. 草案第 5 條——
 - (a) 修訂《條例》第 2(1) 條中“答辯人”的定義，以包括對草案第 7 條所加入的新的第 3B 條的提述；
 - (b) 修訂《條例》第 2(1) 條，以加入“同居關係”及“同居關係一方”的定義——
 - (i) “同居關係”的定義
按此定義，如兩名人士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該兩名人士 (可屬同性或異性) 即處於同居關係。該詞亦界定為包括已終結的該等關係。新的第 3B(2) 條另訂條文，用以指示法院在裁定某段關係是否具有《條例》所適用的同居關係所須有的內涵本質時，須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
 - (ii) “同居關係一方”的定義
此定義確保新的第 3B 條僅適用於同居關係，不適用於由任何人士針對其配偶或前配偶而根據《條例》提出的強制令申請；
 - (c) 修訂《條例》第 2(1) 條，將現時列於《條例》第 3(3) 條的“指明未成年人”的定義，納入《條例》第 2(1) 條，以使該定義同時適用於《條例》第 3 條及新的第 3B 條；
 - (d) 廢除《條例》第 2(2) 條，以使《條例》第 3 條不再適用於任何同居關係。
7. 草案第 6 條廢除《條例》第 3(3) 條。《條例》第 3(3) 條載有“指明未成年人”的定義，鑑於對《條例》第 2(1) 條的修訂，《條例》第 3(3) 條無須載有此定義。

8. 草案第 7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3B 條。新的第 3B 條 (除第 (2) 款外) 實質上與《條例》第 3 條相同——差別只是第 3 條適用於配偶或前配偶的關係，而新的第 3B 條則適用於《條例》經修訂後所界定的同居關係。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所申請的強制令，均可關乎某名指定未成年人。新的第 3B 條——

- (a) 在第 (1) 款中訂定具以下效力的條文：同居關係一方可針對該段關係的另一方申請發出該款所指明的強制令；
- (b) 在第 (2) 款中訂定具以下效力的條文：在裁定某段關係是否構成《條例》所適用的同居關係 (不論同性的或異性的) 時，法院須顧及該段關係的所有情況，包括而不限於該款所列元素。

9. 草案第 8 及 9 條修訂《條例》第 4 及 5(1) 條中對若干條文編次的提述。

10. 草案第 10 條修訂《條例》第 6 條。對《條例》第 6 條第 (1) 款的修訂關乎該款中對若干條文編次的提述。《條例》第 6(3) 條亦因應《條例》第 2(2) 條的廢除而予以修訂。

11. 草案第 11、12 及 13 條修訂《條例》第 7(1)(a)、7A(1)(a) 及 10 條中對若干條文編次的提述。

12. 草案第 14 及 15 條修訂《家庭暴力規則》(第 189 章，附屬法例 A)，以反映《條例》的簡稱的修改。

本條例草案第 3 部

13. 草案第 16 條是保留條文。

本條例草案第 4 部

14. 草案第 17、18 及 19 條對其他條例作出相應修訂。